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MALING AQUARIUS CO., LTD.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全部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忘录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意见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相矛盾的声明均不构成任何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所引发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各方概要
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的公司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发行增资,增资后与原股东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持有95%股份。

(二)交易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90%权益,交割前,交易对方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注入标的公司Silver Fern Farms Best Limited,由该重组资产持有 Silver Fern Farms Best Limited 50%的股权。

(四)定价方式、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上海市国资委授权的评估机构确认的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重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五)支付方式
根据方案确定的支付方式为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全部净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本次交易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3.02亿港元,新西兰元,占估值调整金额的10.71%。

(六)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七)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八)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九)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十)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十一)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十二)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十三)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十四)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十五)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十六)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十七)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十八)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十九)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二十)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二十一)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二十二)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二十三)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二十四)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二十五)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二十六)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二十七)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二十八)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二十九)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三十)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三十一)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三十二)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三十三)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三十四)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三十五)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三十六)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三十七)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三十八)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三十九)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四十)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四十一)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四十二)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四十三)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四十四)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四十五)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四十六)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四十七)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四十八)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四十九)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五十)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五十一)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五十二)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五十三)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五十四)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五十五)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五十六)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五十七)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五十八)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五十九)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六十)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六十一)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六十二)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六十三)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六十四)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六十五)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六十六)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六十七)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六十八)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六十九)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七十)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七十一)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七十二)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七十三)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七十四)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七十五)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七十六)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七十七)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七十八)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七十九)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八十)业绩承诺
由于交割前业绩承诺节点较远,自2015年6月30日SPFF集团截止日,截至9月30日的净资产较能反映业绩,因此本次交易双方基于审慎原则协商一致,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13.12亿港元。

(八十一)业绩承诺
截至2015年6月30日,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低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31亿港元)之和;如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高于3.61亿港元,则相应的差额将作为交易价格(3.1亿港元)之和。

(八十二)业绩承诺
交易价格3.1亿港元是依据双方基于业绩判断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3.5亿港元是估值结果,3.61亿港元是2015年7月交割前最新一期预测的2015年9月30日SPFF集团的净资产。

交易对方: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注册地址: 283 Princes Street, Dunedin Central, Dunedin, 9016, New Zealand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交易協議等事宜。

2015年9月25日,交易雙方簽署了交易協議之补充协议。2015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了交易協議之补充协议等事宜。

上述協議均經第七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了交易協議之补充协议等事宜。

本次交易中交易對方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任何關聯關係,本次交易不構成关联交易。

根據上市公司編制的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截至2014年9月30日,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標的公司在4月30日/2014年09月30日	上市公司在12月31日/2014年09月30日	標的公司在上市公司中的比例	是否構成重大
資產總額	32.92	60.97	53.97%	否
淨資產	98.10	13.51	723.62%	是

注:1.SPF集團最近一年經审计的财务报告期间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其交易价格相比,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3.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按照2015年6月30日(估值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新西兰元=4.281人民币)折算而成。

注:上表仅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次交易不构成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100%。

五、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8日开始停牌。本公司A股在连续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9月17日)收盘价分别为13.65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5年7月21日)收盘价为12.20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即2015年7月21日至2015年8月18日)内,本公司A股收盘价较停牌前10.34%。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跌幅6.06%,根据证监会《2015年二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类别制造业中C14食品制造业,属于中国证监会食品制造业(883121.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证监会食品制造业(883121.WI)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除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食品制造业(883121.WI)因素影响外,本公司A股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已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六、标的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说明

本次交易重组资产的主要资产为牛羊肉,在交割日前,SPFF完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以重组的方式注入SPFF牛牛。待交割日前重组完成后,Silver Fern Farms Best Limited归属全资子公司,股东权益与内部重组的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保持一致,由于跨境的安排,交割日前不受上海梅林控制,上海梅林无法作出假设交易完成后的资产的权属资料等情况。因此,重组前SPFF集团50%权益归近港关联方持有。

根据SPFF集团对外公布年度报告,SPFF集团截至2013年9月30日和12月31日(2013财年)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和12月31日(2014财年)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口径编制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这些准则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IFRS,以下简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经过新西兰会计师事务所 Ernst & Young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SPFF集团的2013财年及2014财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根据新西兰当地法律,SPFF集团应当在年度报告编制完成后,于季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发布前编制并公开披露。因此,本报告只披露截至2015年6月30日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的业绩波动原因主要系因为2014财年净利润大幅上升和增加成本被压降。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即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符合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确保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一)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业务的行业监管细则适用指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产定价公平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机制符合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